

 **LI & FU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494

中期業績報告 **2014**
Interim Report



We are Li & Fung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摘要
04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企業管治
28	可持續發展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6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40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41	其他資料
42	獨立審閱報告
43	扼要中期財務資料
80	投資者資料
81	釋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馮國綸

馮裕鈞

Marc Robert COMPAGNON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黃子欣*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唐裕年*

傅育寧*

梁高美懿*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集團監察總裁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

財務總監

林崇禮

公司秘書

溫美秋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摩根大通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6-19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辦事處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

摘要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變動
營業額	8,710	8,467	+3%
總毛利	995	985	+1%
佔營業額百分比	11.4%	11.6%	
核心經營溢利	227	249	(9%)
佔營業額百分比	2.6%	2.9%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8)	(49)	不適用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1	96	+16%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10	145	+45%
每股盈利 — 基本 (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9.6港仙	13.5港仙	
(相等於)	2.51美仙	1.73美仙	
每股股息	13港仙	15港仙	

- 成功分拆利標品牌
- 簡化業務，將焦點放回核心採購及物流業務
- 儘管零售市場疲弱及地緣政治不穩，營業額仍上升3%至8,710百萬美元
- 為配合利豐未來固有業務增長定位，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投放一定投資，因而導致核心經營溢利下降9%至227百萬美元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上升45%至210百萬美元
- 設立供應商支援服務以專注於全球供應鏈之可持續性

主席報告

二零一四年是集團現行之三年業務發展計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起始之年。集團已制定框架，把鞏固集團作為世界領先的消費品供應鏈管理者的地位，作為三年計劃的重要策略。

集團成功分拆品牌及授權業務作為獨立實體之利標品牌，為落實三年計劃掀開序幕。分拆利標品牌獨立上市，使其能夠在利豐全球採購網絡的支持下，專注於品牌業務的增長；同時，利標品牌作為利豐的主要客戶，利豐亦可繼續得益於利標品牌的業務增長。集團相信，是次重組兩大業務有明顯區別的公司，將為利豐和利標品牌，以及兩大公司的股東，帶來長遠的利益。

是次分拆也突顯利豐作為專一的供應鏈管理公司，致力於簡化及專注集團的核心業務。作為過渡安排的一部分，Spencer Fung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利豐的集團行政總裁；同時，Bruce Rockowitz已出任利標品牌的行政總裁。Spencer、Bruce和集團高級的管理層多年來一直合作無間，而此接任計劃亦屬過渡安排的一部分。Spencer十三年來在集團不同部門工作，亦在最近擔任集團的營運總監，深入參與集團的業務，亦在集團制定新三年業務發展計劃中擔綱重要角色。他是馮氏家族第四代成員，將帶領集團邁步向前。

展望將來，利豐繼續將其定位為專一的供應鏈管理公司，專注業務的穩定性，並保持集團在全球消費品採購領域的優勢。無論客戶希望選用集團任何一種採購服務，包括以採購代理模式、以供應商買賣貿易(principal-to-principal)模式、或在客戶國家以批發模式，利豐採購業務網絡都可以用不同營運模式，來迎合每位客戶的需要。同一客戶亦可通過多種模式與我們合作。此外，集團的物流業務可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物流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進行境內物流或貨運代理。本人相信，集團已備有正確的策略、平台和團隊，將帶領利豐實現可持續增長，同時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儘管部分地區的消費者信心略見改善，但出口市場環境仍充滿挑戰。第一季度持續的嚴冬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美國的零售業構成負面影響。歐元區的經濟復甦進展表現參差，當中英國和德國的復甦情況繼續在區內領先，其他歐洲國家則表現滯後。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對消費信心帶來負面影響；在東南亞國家發生的多個地緣政治事件，也拖累集團亞洲業務的增長。



儘管外圍環境甚具挑戰，集團期內營業額仍增加3%，總毛利輕微上升1%。一如以往的三年業務發展計劃，集團首年的重點在於增添人才、開拓新項目和加強基建的投入，務求於二零一六年達到三年業務發展計劃所訂立的目標。這通常會導致三年業務發展計劃的首年營運成本增加。由於上述額外投資增加，集團期內核心經營溢利下跌9%至227百萬美元。股東應佔溢利(撇除利標品牌的虧損)上升45%至21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末的現金結存等值為544百萬美元。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15港仙)。

展望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集團預計全球經濟增長步伐溫和，政治不穩因素仍然存在，前景喜憂參半，挑戰和機遇並存。

主要的挑戰和機遇

中國是集團主要的生產基地，目前正進行重要的結構性改革，經濟增長模式從依賴出口轉向以本土消費為主導。政策主導最低工資在全國範圍內上調，近年來對工資成本構成壓力。因此導致生產開始向中國偏遠省份以及南亞和東南亞地區轉移。然而，由於新的供應鏈建設須時，而某些市場如孟加拉和越南發生的工業安全和政治事件，導致生產轉移進展緩慢，

從而影響該等市場在今年上半年的生產。集團預期生產轉移將加快，而利豐已準備就緒，促成並受惠於此趨勢。我們強大的採購網絡已覆蓋所有可以替代中國生產的市場。隨著生產轉移到該等國家，集團將向當地的工廠提供主要源自中國的原材料。

未來，中國將成為利豐一個具有龐大潛力的銷售市場，但短期內，宏觀經濟增長的放緩將對消費力構成負面影響。此趨勢導致LF Asia上半年的業務增長放慢。然而，集團在中國和亞洲的物流業務依然錄得強勁增長，市場份額也持續提升。長遠而言，亞洲中產階層的擴大，將為業務版圖遍及泛亞地區的LF Asia和LF Logistics，帶來積極影響。

全球的網上銷售額已突破一萬億美元，整合在線和離線銷售渠道的能力成為全球品牌和零售商的成功關鍵。作為這些品牌和零售商的主要採購夥伴，集團的採購目標已不僅取決於低貨價，而是關乎速度、靈活性和服務的綜合能力，以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包括縮短交貨期、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種類，以及更多利用互聯網。集團一直協助傳統品牌和零售商客戶應對電子商務的發展，為他們提供有效的全渠道採購

方案。依靠單一網上銷售渠道的電子貿易商則初涉零售市場，大多數該等電子貿易商仍在嘗試增加客戶滲透率和改善盈利。部分網上零售商正發展私屬牌子業務，我們亦開始協助他們進行採購。集團相信該領域的業務發展將變得日益重要。

今年一月，集團公布了一系列旨在加強與供應商關係的新舉措。過去，供應商被視為以客戶為中心的供應鏈的一部分；有別於此，集團將視供應商為客戶，並重視他們的權益和需要，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相關的支援服務，例如原材料和零件採購支援、合規培訓、風險管理、產品測試和貿易信貸服務。專責統籌供應商支援服務的部門於今年年初成立並投入運作，務求在同一架構下協調和整合集團現有的團隊。特別是考慮到可預見的生產轉移，集團將為供應商提供意見、培訓和服務，以協助供應商達到所要求的國際標準，此舉將有助提升供應商的能力，而利豐的業務和客戶也可因此受惠。

前景

成熟市場如美國和歐洲將繼續溫和復甦，未來消費的增長將主要源自亞洲，特別是中國。在未來三年，集團將調配資源，以促進固有業務的增長，拓闊客戶基礎和擴展現有的客戶

服務。通過將供應商視為重要客戶的新思維，集團將為供應鏈建立更緊密的連繫，並為集團帶來額外的業務收入。集團增設的貨運代理平台也將與現有的採購服務業務相輔相成；集團將專注加強交叉銷售和培育物流業務。集團穩固建立的業務基礎和深入掌握的本土市場知識也將有助我們受惠於日益富裕的亞洲市場。

憑藉遍及全球的業務版圖和多渠道採購平台，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價值鏈上的機會。我們認為未來的發展蘊藏巨大良機，通過贏取新客戶和促進營運部門之間的交叉銷售，將為集團業務帶來增長動力。對利豐而言，這是振奮的時刻，憑藉我們的能力，集團有信心達到現行三年業務發展計劃所訂立的目標。

馮國綸

集團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我們使供應鏈緊密連接，每天為客戶提供
他們所需的商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標誌著利豐(下稱「集團」)新一頁的開始，集團將繼續鞏固作為全球供應鏈管理者的領導地位。貫徹我們於本年三月份公布的現行三年業務發展計劃所定下的目標，我們通過重組不同的營運部門，為下一階段的固有業務增長奠定基礎。利豐的授權和品牌業務利標品牌集團已透過100%實物分派形式分拆，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利標品牌將以珍貴客戶的身份繼續構成利豐的重要部分。

簡化後的利豐集團，將繼續增強其核心競爭力，並致力維持在消費品採購領域的領導地位。集團透過有效管理複雜的全球供應鏈，以及經擴充後的物流業務，使採購和物流業務相輔相成，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採購和物流方案。

業務模式

集團的業務是通過其全球廣泛的生產商和供應商網絡，為我們主要的品牌和零售客戶提供全面的採購服務。採購的商品種類繁多，涵蓋服裝、配飾、傢俱和美容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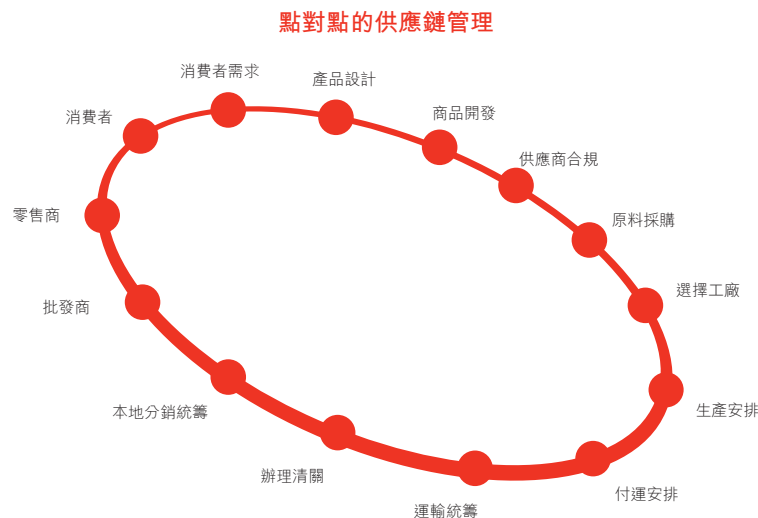


利豐一直引以為傲，通過為品牌和零售商提供頂尖的採購和物流方案，使我們成為他們採購夥伴之選。集團的業務專注以下三大特質，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的服務。

1. 為品牌和零售商提供一站式服務

採購供應鏈於近年變得日趨複雜。利豐在此複雜環境下，提供全面服務並簡化採購流程，從產品設計及原材料採購開始，到供應商合規、生產監督、庫存物流，以至最後的產品配送，為

客戶管理整條供應鏈。我們按照客戶的訂單進行生產，並提供包羅萬有的商品種類，包括成衣品和雜貨消費品。我們致力迎合客戶的每個採購需求，他們可選用代理或買賣貿易的形式，也可選用船上交貨(FOB)或完稅後交貨(LDP)。



2. 規模和效率

交貨期縮短、產品組合需求更趨多元化，加上生產設施在地域上分散於多個新興市場，令有效的供應鏈管理變得更為關鍵。對眾多零售商和品牌商而言，供應鏈管理及營運未必是他們的核心競爭優勢，而且需要在固定成本和管理時間方面投入大量資源。

集團的龐大經營規模，是我們任何一個客戶的採購部門都無可比擬的。我們的全球網絡植根於超過四十個國家，並深諳如何發揮最大的營運協同效益和節省成本。集團的規模有助我們整合訂單和採購計劃、全球調配生產、統一工廠的合規標準和保證產品質量、制定物流安排，以及為客戶提供最具競爭力的採購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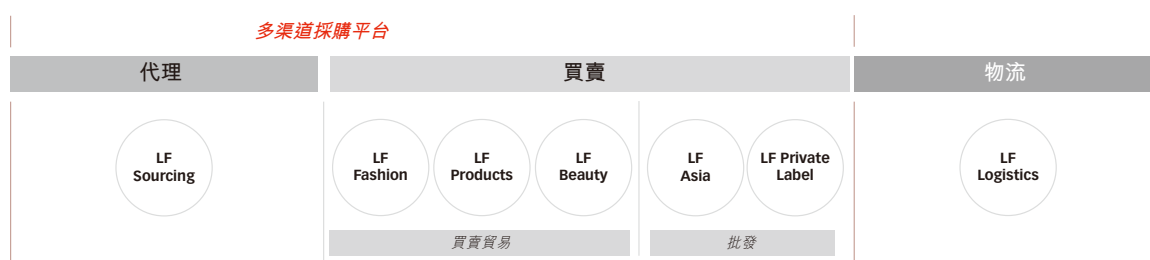
3. 靈活性和風險分散

由於現時的生產大多集中於新興市場，故全球供應鏈必須面對眾多不明朗的因素和沖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目睹越南的動亂和泰國的軍事政變。我們作為採購夥伴的重要價值所在是能靈活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迅速應變，為供應鏈上遇到的問題尋找即時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前線團隊，每天參與大量的貿易活動，加上我們全球聯接的系統，有助我們掌握市場動態，從而作具價值的判斷，並為全球供應商的產能和質素作出實時分析。這些知識和洞察能力，對我們於供應鏈設計和管理過程，例如原材料採購、訂單分配和轉移，以及貨物分銷，提供有效支援，確保供應鏈每個環節都發揮最大效能和把風險降至最低。集團靈活協調的網絡可助分散不明確因素的風險。

最近的重組

繼分拆利標品牌後，集團亦簡化架構。把業務重整為兩個網絡：貿易和物流。貿易業務網絡，以代理或買賣貿易方身份，集中為客戶品牌提供全球採購方案，而物流業務網絡則涵蓋境內物流，以及我們最近增強的貨運代理業務。

兩個網絡相輔相成，形成多渠道的採購平台，不論我們的客戶是國際品牌或私屬牌子，需要在岸或是離岸服務、採用傳統或是網上銷售渠道，我們都可利用這獨特的平台迎合不同客戶的採購需求。集團通過龐大的全球網絡、豐富的產品組合和經濟規模，從而令集團處於獨特有利位置以增加市場份額。



付諸實行的策略

展望集團現行三年業務發展計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相信未來增長動力將圍繞以下主題：

1 固有業務增長

- **固有業務增長**：憑藉現有的平台，我們將集中尋找新客戶和為現有客戶提供新的服務，加強固有業務的增長。集團將繼續強化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更深入地全面了解其業務的機遇和挑戰，以及切合其供應鏈的需要。我們將為現有客戶提供改善供應鏈效率的新構思、供應獨特的產品和服務及開發嶄新解決方案如RFID和客戶分析等，致力提升現有的客戶佔有率。

2 地域和渠道拓展

- **地域和渠道的擴張**：傳統上，利豐的業務集中於歐美市場。在剛過去的三年業務發展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為把握亞洲和其他國家消費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所帶來的機遇，已不斷擴闊地域焦點而奠定良好基礎。這仍將是新三年業務發展計劃的焦點所在。另外，集團全球的客戶正面對電子商貿帶來的挑戰和機遇。利豐的採購和物流業務會不斷提升能力，以支援客戶利用新型渠道進行銷售。

3 供應商支援服務

- **供應商支援服務**：將供應商視為我們的客戶，會為利豐現行的三年業務發展計劃開展全新的業務範疇。我們的供應商支援服務的目標對象並不局限於集團現有的逾一萬五千個供應商，而是可拓展至全球其他的供應商。集團專責供應商支援服務的團隊，正投入大量資源，在實地支援和協助供應商提升其可持續性和安全性至最高標準，以晉身價值鏈的更高位置。有關服務包括安全和合規訓練和審計、

衣料、輔料和飾品採購、產品開發、貿易信貸服務、貿易信用處理、產品責任保險及其他技術與營運支援。我們的目標是要與供應商建立全方位的連繫、加深對本土市場的認識，並於新擴展的地域尋找供應商並結為夥伴。這將有助集團提升供應鏈的整體持續性。長遠而言，這些舉措將有助增強供應商的忠誠度、強化供應鏈和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質素，並將為供應鏈上的各個持份者創造多贏局面。

通過上述策略，集團將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上集中推進以下三項重點工作：

1 產生可動用現金流

2 改善投資資本回報率

3 增加股東現金回報

- 通過減少營運資本需求及減少應付收購代價，以製造可動用現金流
- 透過維持高派息比率政策和其他潛在形式回饋，增加股東的現金回報
- 通過固有增長及釐定投資優次，以改善投資資本回報率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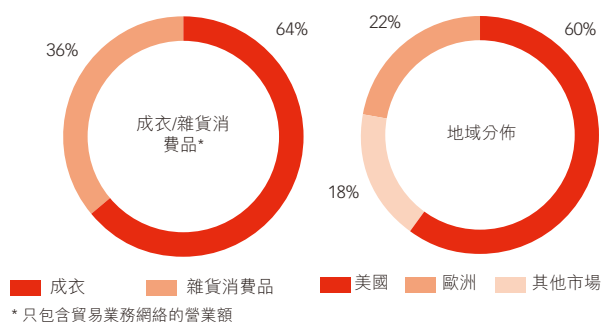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上半年 百萬美元	上半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營業額	8,710	8,467	243	+3%
總毛利	995	985	10	+1%
	11.4%	11.6%		
經營成本	768	736	32	+4%
核心經營溢利	227	249	(21)	(9%)
	2.6%	2.9%		
股東應佔溢利(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10	145	65	+45%
每股盈利(港仙)	19.6	13.5		+45%

二零一四年乃集團過渡和投資之年。我們重組三大業務網絡和完成對利標品牌的分拆上市，並投資於業務營運為固有業務增長做好部署。由於利標品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分拆上市，故集團在此已重列財務數據，並在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上，把利標品牌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以下有關業績的討論，並不包括利標品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的業績表現。

儘管經濟前景好壞參半，但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依然錄得穩健的業績。集團的營業額及總毛利均有所增長。一如以往的三年業務發展計劃，達致三年業務發展計劃所訂立的目標，首年的重點在於增添人才和開拓項目的投入，這通常會導致營運成本的增加。我們正為新開發的市場及服務項目增聘人手，並將投資設立新的辦公室及資訊科技基建，以支持集團未來三年的固有業務增長，這些舉措將對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核心經營溢利構成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按年同比財務表現，摘要如下：

- 總營業額增加3%至8,710百萬美元，主要是受到貿易業務網絡的溫和增長，以及物流業務網絡營業額錄得44%增長的支持
- 總毛利水平保持平穩並增加1%至99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買賣貿易業務表現疲弱
- 核心經營溢利減少9%至227百萬美元；核心經營溢利率由2.9%下跌至2.6%，主要是由於集團為落實三年業務發展計劃在人力、基建及服務項目的投入所帶來的策略性額外支出所致
- 股東應佔溢利(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上升45%至210百萬美元，當中包括或然收購代價回撥所得的非現金收益98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貿易業務網絡佔集團總營業額的96%和核心經營溢利的92%。成衣和雜貨消費品則分別佔貿易業務網絡營業額的64%及36%。

按地域分布劃分，美國仍是集團主要的出口市場，佔總營業額的60.0%，較去年同期的59.6%略為上升。美國市場的整體營業額增加3.5%，主要是由於經營傢俱和童裝產品的主要客戶錄得強勁的零售增長。歐洲業務保持平穩，佔總營業額18.2%（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18.0%），營業額同比上升4.2%，主要是受益於利標品牌在歐洲業務的增長。

其他市場佔總營業額的21.8%（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22.4%）。亞洲市場佔總營業額的13.6%，較去年同期的14.3%略為下跌。其中，中國市場佔總營業額7.8%而去年同期則為8.2%，主要是因為批發業務在本年度上半年增長放緩，但貿易業務的客戶增加，以及新收購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帶來貢獻，從而抵銷了營業額的跌幅。亞洲其他市場佔總營業額5.8%，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6.1%有所下跌，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區內增長放緩，以及泰國的政局不穩。其他市場所佔總營業額的比例平穩維持於8.2%（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8.1%），其中，加拿大、澳大拉西亞、中美洲和拉丁美洲市場增長穩定，南非和中東市場則錄得下跌。

作為現行三年業務發展計劃的重組部分，集團開始投入資金，作為供應商支援服務的資源和營運開支，以及用以提供新產品、服務和基建，藉此促進不同營運部門擴展業務版圖。此外，為制定目前多渠道的採購平台和促進利標品牌的分拆計劃，集團亦產生裁員及資產勾銷相關的一次性重組開支。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整體零售市場疲弱，政局和宏觀經濟亦不穩。美國和歐洲作為集團的主要市場，未來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而我們預期，市場環境仍充滿挑戰。客戶日益貼近銷售旺季下單。我們對第三季度返校銷售和假期季度早期的訂單情況有較好的預測，但第四季度和春季的訂單情況則仍難以預料。這是因為大多數客戶在未確定第三季消費者信心的情況下，延遲下單決定。此外，最近俄羅斯和烏克蘭危機，導致俄羅斯國民的境外旅遊減少，這開始對依賴俄羅斯旅客的歐洲零售市場構成影響。該局勢尚處於早期階段，集團會密切關注有關情況。在亞洲市場，中國仍是最舉足輕重的經濟體，而中國政府致力反貪和改變以出口為主導的經濟增長模式，將在短期內影響內需。然而，長遠而言，集團認為中國市場仍有大量的機遇存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集團將專注擴大市場份額和爭取更多新客戶，為業務增長帶來動力。與此同時，集團將繼續執行促進固有業務增長的計劃，並投資於重點策略領域，為我們的三年業務發展計劃做好部署。

充裕的流動狀況

集團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流穩健，足以為營運資金、股息、利息開支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根據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年度綜合業績公布，今年年初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60百萬美元。撇除屬於利標品牌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共115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初集團的備考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為34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199百萬美元，至544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

-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為201百萬美元，與核心經營溢利(扣除稅項後)的水平相若
- 資本開支及收購相關的支出為143百萬美元，包括過去收購和新收購項目如新華貨櫃的應付款項
- 來自利標品牌的股東債務償還共594百萬美元，以及相對向利標品牌15百萬美元的注資
-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支出為367百萬美元
- 利息支出及分派給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款項支出共66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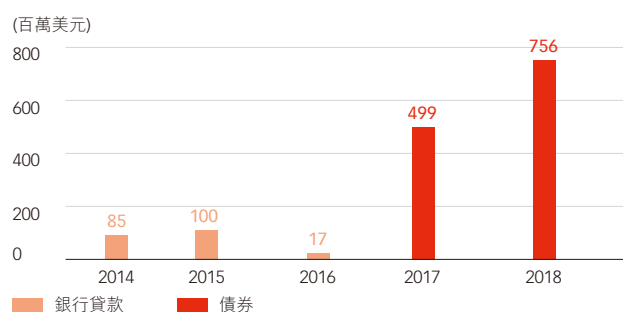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向集團提供的貸款和透支額度共1,618百萬美元，集團只動用了其中的202百萬美元。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及透支額度共1,416百萬美元，其中704百萬美元為未動用的承諾貸款。

基於給予股東現金回報乃是集團的優先考慮，加上集團的營運現金流穩健，集團認為只須維持一個合理的現金結存水平，以應付季節性的營運資金需求。故此，集團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或共139百萬美元)，同時集團亦將研究其他現金回饋股東的方案。

穩健的資產負債表

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現金及及銀行結存為544百萬美元；集團的淨負債(總貸款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6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91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總債務為1,457百萬美元，加權平均年期約超過四年。集團大部分的貸款為定息貸款，並以美元計價。

以下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到期狀況：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假設利標品牌的分拆和分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集團的權益總額將分別降至3,177百萬美元或3,024百萬美元。集團的備考淨負債將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19百萬美元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913百萬美元。集團的備考淨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3%。

集團在管理資產負債表和資本結構方面，將繼續採取保守策略，以維持穩健的資本額、低負債水平及良好的投資界別評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分別獲穆迪投資及標準普爾維持其Baa1(前景穩定)及BBB+(前景穩定)評級。

業務網絡分析

業務重組後，目前集團的業務由兩大業務網絡組成：

貿易業務網絡

集團的貿易業務網絡由代理、買賣貿易和在岸批發業務組成。

代理是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繼續成為今年上半年的最大營業額來源。LF Sourcing是集團唯一經營代理業務的部門，通過與客戶簽訂長期策略採購協議，監督和管理整個全球採購流程，為客戶提供透明度高且可控的供應鏈管理服務。

以賣方身份進行的業務，則分為買賣貿易(由三個營運單位LF Fashion、LF Products和LF Beauty組成)及批發業務(由LF Asia和LF Private Label組成)。這架構將有助提升各團隊的產品專業化，並更加貼近客戶的需求。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可以批發商(發貨至某國家的在岸交易)或買賣方(在採購當地以離岸價格交付)的身分，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點對點的增值服務。無論任何一種採購安排，皆有賴我們對產品的廣泛認識，以及供應鏈管理的專長。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上半年	上半年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營業額	8,369	8,232	137	+2%
總毛利	893	894	(1)	-
	10.7%	10.9%		
經營成本	685	660	24	+4%
核心經營溢利	208	234	(26)	(11%)
	2.5%	2.8%		

按地域劃分，美國市場佔貿易業務網絡營業額約62%；歐洲及世界其他市場分別佔18%及20%。

美國的總營業額上升3.5%，主要是由於LF Products的傢俱業務受惠於美國住房市場復甦，但同時受制於美國時裝和服裝在岸批發業務需求低迷的負面影響。歐洲市場受惠於英國和德國持續溫和復甦，整體營業額上升2.1%。其他市場的整體營業額下跌4.0%，主要是LF Asia在中國面對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泰國政局動盪的影響。

重組完成後，管理層將可在今年下半年重新專注提升固有業務的增長，並從產品開發和交叉銷售的協同效益中獲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集團與美國主要客戶開展一系列新的採購協議，並通過交叉銷售獲得新的客戶群。例如，儘管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LF Asia仍獲得LF Beauty主要客戶Coty於中國的在岸分銷業務。

貿易業務網絡的總毛利與去年同期持平，毛利率則維持於10.7%（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10.9%）。經營成本按年同比上升至685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三年五月所收購的Whalen Furniture全期營運成本，以及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在買賣貿易和批發業務的人力資源和提升產品開發能力方面增加投資。集團也向供應商支援服務投入資源，作為中長期改善營運效率和供應鏈可持續性的策略。基於上述原因，貿易業務網絡核心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26百萬美元，相當於下跌11%至208百萬美元。

集團的採購貿易業務覆蓋超過四十個經濟體，可靈活地將訂單從一國調配至它國，從而應對產能限制和滿足客戶需要。在這全球網絡中，採購額最大的三個國家為中國、越南及孟加拉。中國仍然是集團最大的採購國家，其中成衣及雜貨消費品分別佔49%及51%。越南及孟加拉分別為集團的第二及第三大採購國家。這兩個國家的採購品以成衣為主，分別佔91%及99%。

物流業務網絡

集團的物流業務網絡包括境內物流和貨運代理業務。

境內物流以亞洲為基地，專注提供鞋履、服裝、快速消費品、零售和食物及飲料的境內物流解決方案。

貨運代理業務則提供跨境運輸服務，輔助集團的境內物流業務。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收購中國領先的海上貨運代理商新華貨櫃後，集團的貨運代理的業務規模顯著擴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上半年	上半年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
營業額	349	234	106	+44%
總毛利	102	90	12	+13%
經營成本	84	76	7	+10%
核心經營溢利	19	14	4	+31%
	5.3%	5.9%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物流業務網絡繼續保持強勁增長，營業額及核心經營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上升44%和31%。強勁的業績表現主要源於固有業務增長，包括新增交易和業務網絡間的交叉銷售，以及收購新華貨櫃帶來的貢獻。二零一四年上半年，43%的營業額來自中國市場，36%的營業額來自中國以外的亞洲市場，其他市場則佔營業額的21%。

物流業務網絡的核心經營溢利增長31%，核心經營溢利率則由5.9%下跌至5.3%，主要來自新收購的新華貨櫃。因為與行業情況一致，貨運代理業務的經營溢利率較現有的境內物流業務為低。

成功併入貨運代理業務，將加速集團物流業務的增長，並為集團的其他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且有利集團提升收入和盈利能力。集團將維持固有業務的增長動力，並進行貨運代理業務的策略性收購。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標品牌

基於集團分拆利標品牌，其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業績將被劃分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標品牌的分銷業務有季節性，致使業務、現金流和盈利能力集中於每個年度的下半年。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陸續有新增品牌投放市場，加上重組和上市帶來成本開支，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利標品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虧損達98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總虧損為49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及商譽

或然收購代價的調整

集團收購的業務具一特點，就是這些私人企業均是依靠企業家的營商技巧去推動業務。集團收購時支付的代價，通常建構於獎勵機制，將其應付或然收購代價與被收購業務的未來表現掛鉤。

集團採取嚴謹之財務及會計管理政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本)「業務合併」對或然收購代價的公平值作出評估。集團之或然收購代價均與被收購業務之表現掛鉤，並根據買賣雙方同意簽訂的買賣合同中所訂明的某些預設指標作為計算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及「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所需支付款項的基礎。其中，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款項，一般會於收購項目完成後三至四年內支付；而按「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款項所設的指標相對較高，一般會於收購項目完成後五至六年內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未支付的應付或然收購代價為683百萬元，其中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或然收購代價為492百萬元，而按「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或然收購代價則為192百萬元。

雖然很多業務被收購後仍能保持盈利及增長，惟倘若這些業務未能按買賣合同定明的期限內達至一定的盈利標準，集團則可能仍須就其或然收購代價之公平值作出相應下調。由於或然收購代價通常按既定合同條款，並以特定的公式計算出一定的盈利標準，因此雖然某些被收購業務仍能保持其業務盈利及增長，惟業績未能超出既定標準時，集團仍須就相關應付或然收購代價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然收購代價的回撥總額約為98百萬元。

商譽減值測試

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6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的收購項目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評估。集團為其現有營運架構下的所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後，基於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額均大於其商譽的賬面現值，集團確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不須為其商譽作任何減值調整。集團會繼續定期為其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銀行信貸

貿易融資

銀行向集團提供超過2,600百萬美元貿易信貸額，支持集團一般的貿易業務運作，其中主要包括提供給供應商的信用證及票據貼現。信用證是跨境貿易中向供應商付款的一種常用工具。集團發出信用證予供應商後，只會在供應商根據有關合同文件中指定的條款，把商品運送至本集團或其客戶後，才需要兌現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動用之貿易信貸額佔其總額約34%。

	額度 百萬美元	動用額度 百萬美元	可用餘額 百萬美元
承諾貸款	821	117	704
非承諾貸款	797	85	712
總額	1,618	202	1,416

流動資產淨值

利標品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分拆上市，其所屬資產負債將在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持作分派之資產」及「持作分派之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總值分別為4,795百萬美元和2,02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集團流動比率為1.1。假設分拆和分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集團的備考流動比率將為1.0。備考流動比率是根據流動資產總額3,685百萬美元(包括集團向利標品牌提供採購安排而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478百萬美元)和流動負債共3,613百萬美元為計算基礎。

銀行貸款及透支

集團(撇除利標品牌)可動用的銀行貸款及透支額共約1,618百萬美元，其中821百萬美元為承諾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動用了202百萬美元的銀行貸款及透支額，其中117百萬美元為承諾貸款。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及透支額達1,416百萬美元，其中704百萬美元為未動用的承諾貸款。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額度：

	額度 百萬美元	動用額度 百萬美元	可用餘額 百萬美元
承諾貸款	821	117	704
非承諾貸款	797	85	712
總額	1,618	202	1,416

風險管理

集團對其會計管理、信貸和匯率風險及庫務管理訂有嚴謹的政策。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集團訂有嚴謹的政策，以管理此等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集團在選擇顧客方面十分謹慎。其信用管理團隊設有一套風險評估制度，在與各個客戶釐定交易條款之前，需先評估客戶的財政狀況。集團亦會不時要求小部分未能達到風險評估測試的最低分數要求的客戶作出付款保證(例如備用或商業信用狀或銀行擔保函)；

- 相當部分的應收賬款已購買貿易信用保險，或以無追溯權之票據貼現方式售予外界的金融機構；
- 集團設有一套新系統，以專責團隊及更嚴謹的政策，確保集團能按時收回其應收賬款；及
- 集團內部對於存貨及應收賬款的撥備訂有嚴謹的政策，以促使其管理人員加強該兩方面的管理，以免對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匯率風險管理

集團在全球主要金融機構的大部分現金結存均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而集團的大部分貸款項目均以美元為計算單位。

集團大部分的收支項目主要以同一貨幣(主要為美元)為計算單位，故此，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對於少部分以不同貨幣進行之買賣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亦為其安排了外匯遠期合約進行對沖。

雖然集團大部分的淨收入均以美元為主，但集團在中國、孟加拉、越南、韓國和印度等國家的採購成本在某程度會受外匯波動影響。有見及此，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以管理上述之外匯風險：

- 短期而言，集團會適時為其在個別國家的經營成本安排外匯遠期合約進行對沖；及
- 中長期而言，集團在其全球網絡內，會盡可能以最具成本效益的經營方法管理我們的採購業務。

一般情況下，集團不會就其長期性的股權投資進行外匯對沖。尤其是集團以非美元為計算單位的本土批發業務的淨股權投資，會在合併財務報表後產生未變現的匯兌收益或虧損。相關貨幣兌美元的匯價波動亦會不時產生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而這些匯兌差額將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匯兌儲備內反映。

集團嚴禁從事任何投機性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稅務爭議的一些最新進展

截至本報告發表之日，集團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部分非源自香港的收入提出免稅的申請(「離岸申請」)、以及就市場推廣費用提出扣稅的申請(「扣稅申請」)存在爭議，其中涉及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期間約251百萬美元的附加評稅。

稅務局局長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就此個案作出決定，確認了集團的子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利豐貿易」)涉及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期間43百萬美元的附加評稅。根據集團專業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集團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就稅務局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申請。利豐貿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稅務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舉行了有關聆訊。

稅務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裁定利豐貿易獲得部分勝訴，稅務上訴委員會同意集團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的離岸申請，並裁定有關此離岸申請的附加評稅應被取消；但稅務上訴委員會否決集團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的扣稅申請，並確認了稅務局有關此扣稅申請的附加評稅。

集團已考慮稅務上訴委員會裁決的理據，並在取得專業意見後，決定對稅務上訴委員會就其扣稅申請的判決上訴。

另一方面，稅務局亦對稅務上訴委員會就離岸申請的判決提出上訴。

稅務上訴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對利豐貿易提出扣稅申請之上訴及稅務局提出離岸申請之上訴，就相關法律問題呈述案件。利豐貿易和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轉介案件至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作出裁決，對有關利豐貿易的離岸申請維持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判決，並駁回稅務局的上訴。利豐貿易不用支付相關的上訴費用。

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就原訟法庭的裁決上訴至上訴法庭，聆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及十五日在上訴法庭進行。上訴法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作出裁決，維持原訟法庭的判決及駁回稅務局的上訴，並要求稅務局支付上訴費用予利豐貿易。任何就上訴法庭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至終審法院的申請必須得到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的上訴許可。由於稅務局沒有在指定時間內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上訴法庭就利豐貿易的離岸申請作出的裁決被視為最終裁決。

至於利豐貿易就扣稅申請提出的上訴，經雙方同意，原訟法庭已將案件發還至稅務上訴委員會，並指示稅務上訴委員會就事實作出進一步調查及確定當中所涉及的問題。截至本報告發表之日，稅務上訴委員會還未作出進一步的指示及決定。

集團亦就其餘208百萬美元的附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由於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和上訴法庭上訴的案件，只涉及利豐貿易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的附加評稅，而其餘涉及集團其他公司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及集團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以後的附加評稅的有關爭議，皆尚未有決定，因此集團並未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就有關爭議提出上訴申請，亦暫未有安排聆訊日期。

根據集團專業顧問就有關利豐貿易的扣稅申請的上訴和有關稅務局的離岸申請的上訴(現已被上訴法庭駁回)所作出的評估，及考慮到稅務上訴委員會作出的判決對利豐貿易稅務之影響後，董事認為集團已就此等稅務爭議於其賬目中作出充足的稅項撥備，且預期最終不會出現重大的額外稅項負擔。

集團亦就稅務局局長在未有對利豐貿易提出的反對作出裁決之情況下，拒絕利豐貿易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稅款的無條件緩繳申請之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提出了有關的司法覆核。由於有關的司法覆核尚未完成，集團已根據稅務局局長的指示，為利豐貿易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的稅款購買了相關的儲稅券，而截至本報告發表之日，有關的司法覆核聆訊日期仍尚未確定。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利豐共有28,793名員工。撇除利標品牌後，集團共有25,797名員工，其中6,439名員工為倉務營運人員。在地域分布方面，4,078名員工於香港工作，9,402名員工於中國內地工作，12,317名員工於海外工作。

撇除利標品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員工總開支為479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435百萬美元。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增加股東價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所實施之企業管治原則，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本公司網站 (www.lifung.com) 之相關原則保持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集團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提高其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在二零一四年至今舉行了五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全部均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具備界定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網頁)，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寬鬆：

- 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組合(包括董事會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繼承管理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提出建議。

該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至今開會三次(平均出席率為94%)。該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

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 – 委員會主席

馮國經博士

馮國綸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委任)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教授*

唐裕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委任)

傅育寧博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問題上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至今開會三次(平均出席率為94%)，按照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本集團的重要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該委員會之檢討範圍包括內部及獨立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結果、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獨立核數師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本集團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商譽評估、上市規則及法則規定之遵守、關連交易、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庫務、財政匯報事宜(包括需要董事會批准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是否充足。該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

梁高美懿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退任委員會主席並留任委員會成員)
黃子欣先生*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教授*
唐裕年先生*
傅育寧博士*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集團於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上的常規及策略。該委員會一併與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至今開會三次(平均出席率為89%)，檢討有關本集團重大投資項目及業務的風險管理程序。檢討範圍包括應收賬款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存貨管理、商譽評估、稅務合規問題、訴訟風險、收購及整合、其

他營運和財務風險管理，以及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該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

馮國經博士—委員會主席
黃子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委任)
馮國綸博士
馮裕鈞先生
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委任)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集團監察總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向董事會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政策提出建議，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予僱員，以及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組合。委員會會每年檢討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lifung.com)「企業管治」部份內。

該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至今開會兩次(出席率為100%)，檢討並決定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業務發展計劃下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組合和授出認股權。該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

黃子欣先生*—委員會主席
馮國經博士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教授*
唐裕年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利豐維繫一套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效用。該系統用作監控未能達成公司目標的風險，並旨在提供有關避免發生重大的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的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有關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8頁至第41頁之公司管治一節內。

本集團公司管治部轄下的內部審核組在集團監察總裁監督下，獨立地檢討本集團的政策和指引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之遵守、內部監控措施及評估其足夠性和有效性。集團監察總裁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有重要的發現及建議。

根據管理層和本集團的公司管治部分別所作之評估，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 本集團所訂立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制度，已確立並有效地運作，其目的為確保重大資產獲保障、本集團營商的風險得到確認及受到監控、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及中期財務資料能可靠地對外發表。
- 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

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

本集團的聲譽資本建基於營商多年所建立的道德標準。本集團經董事會認可的主要商業道德常規指引已載列於本公司之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守則」)內(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適用於全體董事及僱員。本公司要求所有員工遵守該守則，並定期舉行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培訓，向員工重申商業道德於工作上之重要性。為方便查閱及作為一個持續的備忘，該守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內部電子網站上，供全體員工索覽。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信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採納嚴格程序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交易，以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有關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尚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亦須符合一套本公司書面指引，其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取得每位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的書面確認，以確保彼等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現任何董事及有關僱員之違規事件。

本公司亦制定了內幕消息政策，以遵守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利豐透過與股東、基金經理、分析員和傳媒維持定期對話及公平資料披露，以履行積極推動及促進投資者關係及通訊的政策。管理層定期與投資者會面，亦參與多個在本港及海外舉行的主要投資者會議。許多分析員亦會跟進本集團情況，並定期發表有關本集團之報告。

利豐透過設有投資者專頁的本公司網站(www.lifung.com)推動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士的有效通訊，適時發放公司資訊及其他相關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包括透過年報、中期報告、新聞稿及公告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和動向的詳細資料。中期及全年業績發布會資料及詳情以網上投影形式登載，而高級管理人員於投資者會議之簡報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資訊科技

在我們供應商門戶網站(Total Sourcing)之內，開發中的預先發貨通知(ASN)軟件模組不但會運用已確認的出貨數據進行供應商付款及客戶更新，我們更可使用相關數據建立裝箱單、紙箱標籤與電子數據交換(EDI)至收貨位置，以達成更精確快捷的接收流程，從而支持更高效的供應鏈流程，並給予供應商網絡於市場現有的ASN解決方案以外的另一集成替代方案。初期測試正進行中。

利用交易數據及通過商業智能儀表板的形式作內部管理訊息仍在進行，並計劃提供該儀表板給客戶使用。

隨著利標品牌成功分拆及獨立上市，其重點將專注於分拆內部基礎設施及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安全性和災難恢復計劃已完成審核並已順利通過。數據中心持續進行系統整合和統一，以配合業務增長，並在通訊設備和存儲系統上進行策略性投資。

為配合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業務發展計劃，現正進行對貨運管理系統及運輸管理系統之供應商評估。

基礎架構投資用於進一步集中和整合生產及備份服務器至不同的數據中心，這可集中保護全公司和基礎架構，以支持EDI的增長。互聯網協議電話已經從辦公桌擴展到智能設備。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為利豐業務的重要一環。自二零一一年推出以來，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不斷演變。我們的行業亦日漸關注工人安全、健康及福祉、氣候轉變、資源短缺等問題，且要求企業增加透明度及問責性。此等議題推動集團改革經營及與客戶、供應商和社區的合作方式。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一直指引我們的工作到二零一六年。該策略建基於四大支柱：供應鏈可持續發展、集團員工、集團定位及社區關係。以下重點講述我們於利豐持續推行改革的工作，以及對我們身處的行業及生活與工作所在的社區帶來的改變。

供應鏈可持續發展

集團為加強供應鏈可持續發展推行的措施著重與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合作，透過：(1)管理風險及深化合規標準；(2)盡責採購；及(3)協力爭取更多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為集團供應鏈增值。

從供應商操守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Suppliers*)及供應商合規手冊(*Supplier Compliance Manual*)出發，集團持續實施風險管理及合規框架。集團按照全球行業標準，透過嚴格評核、各種審核工具及合規評分制度實行合規框架。我們為供應商提供全球培訓、指引、網上工具及資源以及定製的潛力建立計劃，以協助合規框架的實行。

集團支持客戶制定具體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並向與我們抱持相同盡責採購信念的策略供應商提供業務。例如，集團提供不同貨源選擇，包括有機棉花及再造物料，以及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¹認證的木材及包裝用料。

集團積極與同業訂立統一標準，並通過彼此間的合作，加強可持續發展，並夥拍商務社會責任國際協會(*Busines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可持續服裝聯盟(*Sustainable Apparel Coalition*)及全球社會責任合規方案(*Global Social Compliance Programme*)等組織舉辦活動為集團供應鏈增值。自二零一三年開始，集團持續向供應商推廣火警安全計劃，並與客戶合作，透過孟加拉工人安全聯盟(*Alliance for Bangladesh Worker Safety*)及孟加拉消防及樓宇安全協議(*Bangladesh Accord on Fire and Building Safety*)改善有關情況。

集團員工

員工是我們業務的動力，集團致力維護他們的福祉，幫助他們的成長及發展。作為該承諾的一部分：(1)集團推出名為「聯繫、欣賞、回應及鼓勵」的核心參與行動；(2)我們籌辦多項計劃，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並提供支援；及(3)集團訂立措施，協助員工於利豐建立有回報的長遠事業發展。

集團積極鼓勵員工親身或透過網上社群互相聯繫、溝通及分享，以達到集團建立全球大家庭的目標。集團鼓勵領導人秉承推動集團業務發展的價值觀，並投資培育人才，為員工提供培訓及領導機會，幫助他們在利豐建立其事業的過程中成長、學習及發展。

集團定位

我們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業務營運，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提高改革意識。集團重視：(1)設計及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環境；(2)盡責管理集團營運；及(3)支持員工進行正面的改革。

盡責管理碳足跡仍是利豐的首要工作。集團已制訂一系列措施，以建立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辦事處及設施：減少消耗電力、燃料、食水、製冷劑、紙張及其他資源；於辦事處安裝高效能設備、照明設施及其他相關裝置；及與員工分享最佳環保措施，一方面支持員工節約，另一方面讓供應商可實踐節約能源的商機。

¹ FSC牌照號碼FSC-C022427。

社區關係

在社區關係一支柱下推行的措施旨在鼓勵員工及給予他們機會對我們生活及工作所在的社區作出有意義的貢獻。集團致力：(1)有策略地支持我們生活及工作所在社區的需要；(2)向希望變革求新的員工提供資源；及(3)分享知識及以行動表現我們的決心。

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社區夥伴攜手合作，對集團供應鏈及我們生活、經營所在的世界各地的社區產生積極影響，依然是本公司首要的策略工作。集團支持員工積極籌辦有意義的實踐活動，以支援地區的需要。例如：提高有關身心健康的意識並提供支援、向有需要人士捐贈物資、進行以社區為主的環保活動，以及提供災難救援等。集團亦希望透過職業工作坊、工作見習活動、導師輔助計劃及實習計劃，分享我們的時間和經驗，為學生及年青人的生活帶來正面的影響。

發展可持續業務是集團三年業務發展計劃的三個重點範圍之一，同時也是我們對全球經濟發展及供應鏈上相關人士的福祉作出貢獻的重要因素。在創建更加持續發展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憑藉可持續發展策略建立穩固基礎，以加強集團的裝備、資源及夥伴關係，締造更具影響力的改變。在利豐，變革求新潛藏於我們的價值觀。具透明度的經營及盡責採購，本身就是優良企業的營商之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馮國經

榮譽主席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六十八歲。馮國綸博士之胞兄及馮裕鈞先生之父親。馮氏集團之集團主席，馮氏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企業，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旗下上市公司包括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退任集團主席後，擔任本公司榮譽主席。一九七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經理，一九七七年調升為本集團之出口貿易業務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一年出任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九年出任集團主席。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及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之董事。持有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香港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土耳其之Koc Holding A.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香港為基地的獨立非牟利智庫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之創立人兼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完成作為國際商會榮譽主席任期，但繼續主持國際商會G20顧問團的世界貿易議程倡議(World Trade Agenda Initiative)。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及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底)、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國際商會主席(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及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貿易未來」的高級別諮詢小組成員(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零年，香港政府分別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予馮博士，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馮國綸

集團主席

六十五歲。馮國經博士之胞弟及馮裕鈞先生之叔父。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集團主席。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執行副主席及在此之前，自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七二年加入本集團，一九七六年調升為本集團之出口貿易業務董事。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VTech Holdings Limited、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氏集團旗下公司，包括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之董事。以香港為基地的獨立非牟利智庫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之董事。曾為香港總商會(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香港出口商會(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主席。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董事(續)

馮裕鈞

集團行政總裁

四十一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出任集團行政總裁及自二零零八年出任執行董事。曾任集團營運總監(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負責本公司環球基礎設施。在此之前，曾任LF Europe總裁，主管本集團歐洲分銷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青年總裁協會之董事。香港出口商會理事會及東北大學校董會之成員。持有哈佛學院文學士學位、東北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榮譽主席馮國經博士的兒子及集團主席馮國綸博士的姪兒。

Marc Robert COMPAGNON

執行董事及LF Sourcing總裁

五十五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出任執行董事。LF Sourcing總裁，負責本集團環球成衣及雜貨消費品代理業務。曾任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採購總裁歷十七載，負責成立Colby環球採購網絡及銷售和市場策略；於二零零零年，該公司被本集團收購。持有佛蒙特大學文學士學位。佛蒙特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之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Cotton's Revolutions的創辦成員。酒店及餐廳管理集團The Abaca Group, Inc. (Cebu)的非執行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七十歲。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天然食品成分生產商Pure Circle Ltd之主席，其股份於倫敦交易所掛牌。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曾任HSBC Investment Bank PLC之副主席(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及Temenos Group AG(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之董事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td.之主席(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

黃子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六十三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Tech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於一九七六年聯合創辦偉易達集團。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科技博士學位。東亞銀行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香港政府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董事(續)

梁高美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六十二歲。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常務董事。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屬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HSBC Holdings plc集團總經理。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六歲。自一九九九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哈佛大學貝克基金教授及工商管理榮休教授。清華經管學院中國工商管理案例中心客席教授及聯席主任。自一九七三年起，出任哈佛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教授。曾任深造管理課程之學院主席(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八年)及行政教育課程主席(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零年)。曾任高級助理事務主任(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曾為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持有哈佛商學院博士學位。

唐裕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五歲。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一家環球行政人員搜尋及諮詢公司Spencer Stuart & Associates之亞洲區主席。上市公司CEI Contract Manufacturing Limited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副主席。持有康乃爾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傅育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七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出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畢業於中國大連工學院，持有港口建築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布魯諾爾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其後短暫任職博士後研究員。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之主席，以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及CapitalLand Limited(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集團監察總裁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

五十七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集團監察總裁，亦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分別為馮氏集團旗下公司包括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集團監察總裁。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馮氏集團，曾出任多項財務及商務要職，在此之前，受聘於英之傑集團，曾在香港、新加坡、英國及中東等地任職。持有Bombay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及取得印度特許會計師資格，並於全印度優異等級中排名第四。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財務總監

林崇禮

四十八歲。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主管本集團的環球財務職能，包括企業融資、庫務、投資者關係、財務規劃及分析、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擁有逾20年銀行、金融及會計經驗。加盟利豐前，曾於花旗銀行及摩根士丹利出任多項企業及投資銀行要職，及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執業會計師。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高等榮譽碩士及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工商管理最高榮譽學士。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梁慧萍

LF Fashion總裁

六十一歲。LF Fashion總裁，主管本集團環球成衣及時尚飾品貿易業務。曾為英之傑北亞成衣部之區域董事；於一九九五年，本公司收購該環球採購網絡。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東北大學生物碩士學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之主席及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出任香港出口商會、香港貿易發展局、製衣業訓練局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多個諮詢委員會。

麥莫愛慧

行政總監

五十三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出任行政總監，負責本集團環球營運、人力資源、企業服務及多項策略項目。曾任領高國際有限公司營運總裁，於Colby全球成衣業務，直接負責營運及採購事宜；於二零零零年，該公司被本集團收購。其後，主管本集團位於美洲、南半球及日本百貨公司、大型零售商、超級市場及專門店成衣業務。出任現職前，曾任LF USA Sourcing總裁，主管所有LF USA的亞洲營運。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續)

Gerard Jan RAYMOND

LF Beauty及LF Asia總裁

五十七歲。LF Asia總裁，主管本集團於亞洲之食品、健康、美容及化妝品的批發及分銷業務，亦為LF Beauty總裁，主管本集團於亞洲之美容及化妝品業務運作。曾為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一分銷及區域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曾在澳洲接受教育，持有工商學士學位。澳洲市場學會會員。

陳浚霖

LF Products總裁

六十四歲。LF Products總裁，主管本集團環球雜貨消費品貿易業務。自一九七二年任職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

彭焜燿

LF Logistics總裁

五十一歲。LF Logistics總裁，主管本集團物流、貨運及供應鏈管理業務。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曾任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畢業於菲律賓大學，主修工業工程，獲理學士高等榮譽學位，並於同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高等榮譽學位。為Phi Kappa Phi及Pi Gamma Mu等國際榮譽學會的會員。於二零一一年，獲菲律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之Distinguished Alumnus Award。於二零一三年，獲菲律賓大學之Industrial Engineering Alumni Award及Alumni Engineers Global Achievement Award for Logistics。利豐中國事務諮詢委員會召集人。GS1 Hong Kong之主席，GS1管理局之董事。香港科技大學市場營銷與供應鏈管理研究中心事務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兼任教授。世界頂尖供應鏈專業學會Supply Chain 50之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續)

Lale KESEBI

通訊事務總監及策略合作主管

四十五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出任通訊事務總監及策略合作主管，負責與本公司所有內部及外部權益持有人之環球企業通訊事務，以及領導主要措施之策略發展，使其與本公司之目標一致。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持有達爾豪斯大學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曾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律師公會之會員。現任香港婦女基金會女性領袖師友計劃舊生會指導委員會聯席主席。本公司可持續企業發展委員會主席。曾任香港加拿大商會轄下商業政策及政府關係委員會及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債券及獎學金委員會主席。

Richard Nixon DARLING

政府及公共事務主管

六十一歲。政府及公共事務主管，負責本集團和多個權益持有人所推動有關環球工業的供應鏈可持續性的措施，以及相關的政府及公共事務。出任現職前，曾任DSG總裁，主管本集團專責服務Wal-Mart的環球採購業務。The Millwork Trading Co., Ltd的創辦人，該公司曾為利豐的合營機構及於一九九九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任美國服裝及鞋類協會、K.I.D.S./Fashion Delivers(前稱「Fashion Delivers」)及University of Arkansas之董事會成員，並為帕森斯新設計學院(前稱「帕森斯設計學院」)理事會成員。

Robert Stephen LISTER

LF Private Label總裁

五十七歲。LF Private Label總裁，主管本集團美國及歐洲批發及分銷業務。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LF Europe營運總監及於二零一三年出任總裁。在此之前，曾任Peter Black Holdings plc的集團行政總裁，一家曾於倫敦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被私有化及部分業務被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收購。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A) 持有本公司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合共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信託／ 法團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認股權)		
馮國經	2,814,444	–	2,520,188,580 ¹	–	2,523,003,024	30.17%
馮國綸	144,342,660	108,800	2,425,362,472 ²	412,000 ³	2,570,225,932	30.74%
馮裕鈞*	1,408,000	–	2,520,188,580 ¹	9,274,000 ³	2,530,870,580	30.27%
Bruce Philip Rockowitz [#]	7,625,600	–	88,714,780 ⁴	412,000 ⁵	96,752,380	1.15%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36,000	60,000	16,000 ⁶	–	112,000	0.00%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	–	114,400 ⁷	–	114,400	0.00%
唐裕年	–	–	60,000 ⁸	–	60,000	0.00%

* 馮國經博士之子

[#]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下列簡化圖表概述馮國經博士及馮裕鈞先生於附註(1)及馮國綸博士於附註(2)所述的權益：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 馮國經博士及馮裕鈞先生各被視為透過以下形式於2,520,188,5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一項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之信託(「信託」)之受託人HSBC Trustee (C.I.) Limited(「HSBC Trustee」)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171,234,708股股份；及
- (b)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之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直接持有2,195,727,908股股份及馮氏控股(1937)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ung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馮氏經銷國際有限公司(「馮氏經銷」)間接持有153,225,964股股份。經綸為一家由信託之受託人HSBC Trustee及馮國綸博士分別持有50%權益之公司。

(2) 就2,425,362,472股股份而言，26,114,400股股份及50,294,200股股份分別由Golden Step Limited及Step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馮國綸博士實益擁有該等公司。餘額2,348,953,872股股份間接由經綸持有，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b)。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持有人)授出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認股權。

(4) Hurricane Millennium Holdings Limited(「HMHL」)持有88,714,780股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信託實益擁有，該項信託乃為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

(5) (a)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授予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認股權所涉及實益持有的412,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認股權；及

(b) 根據經綸與HMHL訂立之協議，經綸授予HMHL購股權，購買10,891,76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該購股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行使。該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行使。

(6) 一項為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16,000股股份。

(7) 一項為Franklin Warren McFarlan教授利益而設之信託持有114,400股股份。

(8) 一項為唐裕年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60,000股股份。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淡倉。

(C) 認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認股權權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已詳列於下文認股權。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者)中，擁有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要求而予以披露。

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

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股權計劃自獲採納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自採納日期起第十個週年屆滿時終止。據此，隨著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終止後，本公司不能再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惟所有認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生效及約束根據該計劃於其終止日期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仍然有效及未被行使的認股權合共可認購50,972,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6%。

新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認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認股權數目			認購價 港幣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於 1/1/2014	終止	於 30/6/2014			
馮國綸	540,000	(128,000)	412,000	20.21	11/4/2011	01/5/2012 – 30/4/2015
	540,000	(540,000)	–	20.21	11/4/2011	01/5/2013 – 30/4/2015
	1,350,000	(1,350,000)	–	20.21	11/4/2011	01/5/2014 – 30/4/2016
Bruce Philip Rockowitz#	540,000	(128,000)	412,000	20.21	11/4/2011	01/5/2012 – 30/4/2015
	540,000	(540,000)	–	20.21	11/4/2011	01/5/2013 – 30/4/2015
	1,350,000	(1,350,000)	–	20.21	11/4/2011	01/5/2014 – 30/4/2016
馮裕鈞	360,000	(86,000)	274,000	20.21	11/4/2011	01/5/2012 – 30/4/2015
	360,000	(360,000)	–	20.21	11/4/2011	01/5/2013 – 30/4/2015
	900,000	(900,000)	–	20.21	11/4/2011	01/5/2014 – 30/4/2016
	1,000,000	–	1,000,000	14.50	22/12/2011	01/5/2013 – 30/4/2015
	1,000,000	–	1,000,000	14.50	22/12/2011	01/5/2014 – 30/4/2016
	1,000,000	–	1,000,000	14.50	22/12/2011	01/5/2015 – 30/4/2017
	1,000,000	–	1,000,000	14.50	22/12/2011	01/5/2016 – 30/4/2018
	1,000,000	–	1,000,000	14.50	22/12/2011	01/5/2017 – 30/4/2019
	1,000,000	–	1,000,000	14.50	22/12/2011	01/5/2018 – 30/4/2020
	1,000,000	–	1,000,000	14.50	22/12/2011	01/5/2019 – 30/4/2021
	1,000,000	–	1,000,000	14.50	22/12/2011	01/5/2020 – 30/4/2022
	1,000,000	–	1,000,000	14.50	22/12/2011	01/5/2021 – 30/4/2023
	連續合約合作僱員	31,420,000	(9,926,000)	21,494,000	20.21	11/4/2011
31,964,000		(31,964,000)	–	20.21	11/4/2011	01/5/2013 – 30/4/2015
79,626,000		(79,626,000)	–	20.21	11/4/2011	01/5/2014 – 30/4/2016
2,033,000		(653,000)	1,380,000	15.20	21/11/2011	01/5/2012 – 30/4/2015
4,228,000		(4,228,000)	–	15.20	21/11/2011	01/5/2013 – 30/4/2015
9,457,000		(9,457,000)	–	15.20	21/11/2011	01/5/2014 – 30/4/2016
2,000,000		–	2,000,000	14.50	22/12/2011	01/5/2013 – 30/4/2015
2,000,000		–	2,000,000	14.50	22/12/2011	01/5/2014 – 30/4/2016
2,000,000		–	2,000,000	14.50	22/12/2011	01/5/2015 – 30/4/2017
2,000,000		–	2,000,000	14.50	22/12/2011	01/5/2016 – 30/4/2018
2,000,000		–	2,000,000	14.50	22/12/2011	01/5/2017 – 30/4/2019
2,000,000		–	2,000,000	14.50	22/12/2011	01/5/2018 – 30/4/2020
2,000,000		–	2,000,000	14.50	22/12/2011	01/5/2019 – 30/4/2021
2,000,000		–	2,000,000	14.50	22/12/2011	01/5/2020 – 30/4/2022
2,000,000		–	2,000,000	14.50	22/12/2011	01/5/2021 – 30/4/2023
3,742,000		(3,742,000)	–	15.09	26/6/2012	01/5/2013 – 30/4/2015
8,357,000		(8,357,000)	–	15.09	26/6/2012	01/5/2014 – 30/4/2016
813,000	(813,000)	–	13.04	12/11/2012	01/5/2013 – 30/4/2015	
3,014,000	(3,014,000)	–	13.04	12/11/2012	01/5/2014 – 30/4/2016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認股權概無行使或失效。
- (2) 本公司授出認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扼要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已載列於上文)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好倉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48,953,872 ¹	28.09%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受託人	2,520,188,580 ²	30.1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3,229,518	9.97%
Sun Life Financial, Inc.	投資經理	679,135,915 ³	8.12%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投資經理	679,135,915 ³	8.12%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 馮氏控股(1937)直接持有本公司2,195,727,908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馮氏經銷間接持有153,225,964股股份。馮氏控股(1937)為經綸之全資附屬公司。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為經綸、馮氏控股(1937)及馮氏經銷之董事。
- (2) 請參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之附註(1)。
- (3)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MFS」)為Sun Life Financial, Inc.(「SLF」)之附屬公司。因此，MFS所持有本公司679,135,915股股份之權益與SLF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一三年：15港仙)；派息總額為139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61百萬美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寄發。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起除息。

獨立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利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4至7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利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扼要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係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扼要 中期財務 資料

- 44 綜合損益表
- 46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1 扼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扼要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54 1 一般資料
- 54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55 3 分部資料
- 59 4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 59 5 稅項
- 61 6 實物分派及中期股息
- 61 7 每股盈利／(虧損)
- 62 8 資本支出
- 64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64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65 11 長期負債
- 66 12 股本及認股權
- 67 13 永久資本證券
- 67 14 其他儲備
- 69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分派之資產／負債
- 73 16 業務合併
- 74 17 或然負債
- 74 18 承擔
- 74 19 資產抵押
- 75 20 關連人士交易
- 75 21 財務風險管理
- 77 22 公平值評估
- 79 23 結算日後事項
- 79 24 中期財務資料之批准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8,709,600	8,466,817
銷售成本		(7,741,923)	(7,511,789)
毛利		967,677	955,028
其他收入		27,450	29,790
總毛利		995,127	984,8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2,251)	(270,931)
採購及行政開支		(485,857)	(465,377)
核心經營溢利		227,019	248,510
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	4	98,162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632)	(14,995)
一次性重組開支		(13,363)	-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		(532)	(998)
經營溢利	3 及 4	294,654	232,517
利息收入		4,345	9,218
利息支出			
非現金利息支出		(5,791)	(5,224)
現金利息支出		(51,085)	(50,307)
		(56,876)	(55,5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75	815
除稅前溢利		242,798	187,019
稅項	5	(18,904)	(27,091)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23,894	159,9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5	(98,138)	(48,524)
期內淨溢利		125,756	111,404
應佔：			
公司股東		111,421	96,370
非控制性權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5,000	15,000
其他股東		(665)	34
		125,756	111,404

第54頁至79頁附註形成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個完整部分。

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公司股東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09,559	144,8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98,138)	(48,524)
		111,421	96,370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持續經營業務)		19.6港仙	13.5港仙
(相等於)		2.51美仙	1.73美仙
—基本(已終止經營業務)		(9.2)港仙	(4.5)港仙
(相等於)		(1.17)美仙	(0.58)美仙
—攤薄(持續經營業務)		19.6港仙	13.5港仙
(相等於)		2.51美仙	1.73美仙
—攤薄(已終止經營業務)		(9.2)港仙	(4.5)港仙
(相等於)		(1.17)美仙	(0.58)美仙

公司股東之股息詳列於附註6內。第54頁至79頁附註形成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個完整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期內淨溢利	125,756	111,404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重估於儲備內確認的退休後僱員福利，除稅淨額	(13)	432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13)	432
日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匯兌調整*	19,084	(59,690)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淨(虧損)／收益，除稅淨額	(1,693)	3,9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淨收益，除稅淨額	7	193
全部於日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17,398	(55,5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除稅淨額	17,385	(55,086)
期內總全面收入	143,141	56,318
應佔：		
公司股東	128,624	41,697
非控制性權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5,000	15,000
其他股東	(483)	(379)
期內總全面收入	143,141	56,318
公司股東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27,862	92,7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99,238)	(51,063)
	128,624	41,697

* 匯兌調整之產生乃由於部份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與集團的列賬貨幣有所不同。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	4,450,698	7,608,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4,081	439,599
土地租金		2,776	2,789
聯營公司		11,365	7,598
合營公司		-	14,5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676	3,669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6,150	15,623
遞延稅項資產		55,802	75,364
		4,774,548	8,167,713
流動資產			
存貨		633,344	1,100,486
有關連公司欠款		32,605	67,67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52,744	2,220,841
減：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集團間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78,065)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值	9	1,574,679	2,220,84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422,838	446,520
衍生金融工具		-	2,6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543,795	459,559
		3,207,261	4,297,740
持作分派之資產	15	4,795,090	-
流動負債			
欠負有關連公司		12,693	14,68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493,230	2,552,495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539,799	837,790
應付收購代價	11	237,711	409,512
稅項		101,796	127,035
衍生金融工具		5,425	8,275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9	37,547	38,190
短期銀行貸款		184,937	94,145
		3,613,138	4,082,124
持作分派之負債	15	2,028,837	-
流動資產淨值		2,360,376	215,6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34,924	8,383,329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本來源：			
股本	12	13,398	13,398
儲備		2,339,033	4,658,811
擬派股息	6	139,340	364,428
實物分派	6	2,308,188	-
		4,786,561	5,023,239
<hr/>			
公司股東應佔資金		4,799,959	5,036,637
非控制性權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	503,000	503,000
其他股東		9,565	10,048
權益總額		5,312,524	5,549,685
<hr/>			
非流動負債			
長期票據	11	1,254,642	1,254,915
應付收購代價	11	445,425	988,487
其他長期負債	11	31,022	471,779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		24,343	24,330
遞延稅項負債		66,968	94,133
		1,822,400	2,833,644
		7,134,924	8,383,329

第54頁至79頁附註形成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個完整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14)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持有人 千美元	其他股東 千美元	總計權益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3,398	3,699,476	6,503	1,317,260	5,036,637	503,000	10,048	5,549,685
全面收入								
溢利或虧損	-	-	-	111,421	111,421	15,000	(665)	125,756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18,902	-	18,902	-	182	19,08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淨收益，除稅淨額	-	-	7	-	7	-	-	7
現金流動對沖公平值淨虧損，除稅淨額	-	-	(1,693)	-	(1,693)	-	-	(1,693)
重估於儲備內確認的退休後僱員福利，除稅淨額	-	-	(13)	-	(13)	-	-	(13)
其他全面總收入	-	-	17,203	-	17,203	-	182	17,385
全面總收入	-	-	17,203	111,421	128,624	15,000	(483)	143,141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僱員認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477	-	1,477	-	-	1,477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15,000)	-	(15,000)
削減股份溢價	-	(3,000,000)	3,000,000	-	-	-	-	-
轉撥入資本儲備	-	-	87	(87)	-	-	-	-
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366,779)	(366,779)	-	-	(366,779)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	(3,000,000)	3,001,564	(366,866)	(365,302)	(15,000)	-	(380,302)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3,398	699,476	3,025,270	1,061,815	4,799,959	503,000	9,565	5,312,52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未經審核							
	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14)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持有人 千美元	其他股東 千美元	總計權益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3,396	3,697,012	(12,504)	924,288	4,622,192	504,415	10,713	5,137,320
全面收入								
溢利或虧損	-	-	-	96,370	96,370	15,000	34	111,404
其他全面支出								
匯兌調整	-	-	(59,277)	-	(59,277)	-	(413)	(59,6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淨收益，除稅淨額	-	-	193	-	193	-	-	193
現金流動對沖公平值淨收益，除稅淨額	-	-	3,979	-	3,979	-	-	3,979
重估於儲備內確認的退休後僱員福利，除稅淨額	-	-	432	-	432	-	-	432
其他全面總支出	-	-	(54,673)	-	(54,673)	-	(413)	(55,086)
全面總收入	-	-	(54,673)	96,370	41,697	15,000	(379)	56,318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僱員認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937	-	1,937	-	-	1,937
— 發行股份金額	2	1,933	-	-	1,935	-	-	1,935
— 轉撥入股份溢價	-	531	(531)	-	-	-	-	-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16,415)	-	(16,415)
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171,495)	(171,495)	-	-	(171,495)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2	2,464	1,406	(171,495)	(167,623)	(16,415)	-	(184,038)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3,398	3,699,476	(65,771)	849,163	4,496,266	503,000	10,334	5,009,600

第54頁至79頁附註形成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個完整部分。

扼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運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59,592	284,215
營運資金變動		(31,729)	74,0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27,863	358,216
已繳所得稅項		(27,219)	(19,951)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0,644	338,265
投資業務			
支付收購之前年度業務之應付代價		(69,313)	(78,284)
收購業務		(36,534)	(21,411)
資本支出		(36,814)	(29,224)
其他投資業務		5,777	68,81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6,884)	(60,109)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63,760	278,156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所得淨款項		-	1,935
利息支付		(51,085)	(50,307)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5,000)	(16,415)
股息派發		(366,779)	(171,495)
其他融資業務		(6,508)	(20,71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39,372)	(256,993)
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附註)		(375,612)	21,1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附註)	15	626,925	(282,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251,313	(261,168)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變動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間之融資活動

扼要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251,313	(261,168)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持續經營業務	344,471	613,0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5,088	67,342
	459,559	680,379
匯率變動影響	(3,925)	(442)
現金及現金等值轉撥入持作分派之資產	(163,152)	-
六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543,795	418,7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43,795	418,769

扼要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變動*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持續經營業務	344,471	613,0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5,088	67,342
	459,559	680,379
持續經營業務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375,612)	21,16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貸款償還/(借出)	593,821	(151,424)
注資予已終止經營業務	(15,000)	(94,907)
	203,209	(225,1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626,925	(282,331)
(償還)/借入持續經營業務貸款	(593,821)	151,424
持續經營業務之注資	15,000	94,907
	48,104	(36,000)
匯率變動影響	(3,925)	(442)
現金及現金等值轉撥入持作分派之資產	(163,152)	-
六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543,795	418,769

* 附加信息說明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間的融資活動對現金流之影響。

第54頁至79頁附註形成本中期財務資料的一個完整部分。

扼要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超過四十個經濟體系，不少於三百個辦事處及配送中心為零售商及知名品牌提供環球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拆了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業務，並命名為利標品牌集團。利標品牌集團的業績已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前期比較數字已按本期陳述相應重列。

除另有說明外，本扼要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為單位。本扼要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扼要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準則(「財務準則」)而編製，應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除以下(a)所述，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並已詳載於該年度賬目內。

中期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的總盈利所適用之稅率予以預提。

(a) 集團已採納之新準則、新詮釋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之新準則，新詮釋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須強制應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準則10，香港財務準則12及香港會計準則27 (2011)「投資實體」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

「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

「徵費」

上列於本中期間所應用之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並沒有對本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有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集團無提早採納已公布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為與集團有關之已公布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但並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16及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修訂本)	「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準則9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準則11(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準則14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準則15	「客戶合同收入」 ³
年度改進項目	「2010-2012週期年度改進項目」 ¹
年度改進項目	「2011-2013週期年度改進項目」 ¹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當地設立註冊辦事處。本集團主要透過遍及美洲、歐洲、非洲及亞洲，於超過四十個經濟體系，不少於三百個辦事處及配送中心為零售商及知名品牌提供環球供應鏈管理服務。營業額乃為向持續經營業務以外客戶銷貨或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減折讓及退還。

期內，本集團完成了重大業務重組。重組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拆了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業務，並命名為利標品牌集團。本集團於分拆後會以兩個分部繼續經營，分別為貿易分部及物流分部。貿易分部專注以多重渠道(以採購代理或向私屬牌子提供買賣貿易方式)提供全球採購服務，物流分部主要提供全面的物流方案及貨運代理服務。本集團管理層(首席經營決策者)主要以此兩個分部作業務分析。分部資料之前期比較數字已按本期陳述相應重列。

本集團管理層以核心經營溢利為基礎，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是以營運分部的經常溢利為基礎，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稅項，且不包括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經營相關的重大收益或虧損及收購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當中亦不包括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或虧損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等的非現金項目。其他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的資訊均與此報表所述一致。

3 分部資料(續)

	貿易業務網絡 千美元	物流業務網絡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8,368,938	348,530	(7,868)	8,709,600
總毛利	892,958	102,169		995,127
經營開支	(684,584)	(83,524)		(768,108)
核心經營溢利	208,374	18,645		227,019
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				98,1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632)
一次性重組開支				(13,363)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				(532)
經營溢利				294,654
利息收入				4,345
利息支出				
非現金利息支出				(5,791)
現金利息支出				(51,085)
				(56,8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75
除稅前溢利				242,798
稅項				(18,904)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淨溢利				223,894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淨虧損				(98,138)
期內淨溢利				125,756
折舊及攤銷	51,958	1,274		53,232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4,091,055	624,015		4,715,070

3 分部資料(續)

	貿易業務網絡 千美元 (經重列)	物流業務網絡 千美元 (經重列)	對銷 千美元 (經重列)	總額 千美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8,231,516	242,719	(7,418)	8,466,817
總毛利	894,417	90,401		984,818
經營開支	(660,130)	(76,178)		(736,308)
核心經營溢利	234,287	14,223		248,5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995)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				(998)
經營溢利				232,517
利息收入				9,218
利息支出				
非現金利息支出				(5,224)
現金利息支出				(50,307)
				(55,5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15
除稅前溢利				187,019
稅項				(27,091)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淨溢利				159,928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淨虧損				(48,524)
期內淨溢利				111,404
折舊及攤銷	45,077	4,807		49,88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不適用	不適用		8,088,680

3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與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地域分析如下：

	營業額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美國	5,223,830	5,048,400	2,052,310	4,944,414
歐洲	1,587,430	1,523,602	1,344,254	1,591,060
中國	677,909	691,226	542,005	610,412
亞洲其他國家	507,581	518,715	495,021	608,445
加拿大	278,561	274,806	110,017	137,699
澳大拉西亞	214,343	200,303	84,595	88,845
中美洲及拉丁美洲	171,236	154,366	67,630	84,554
南非及中東	48,710	55,399	19,238	23,251
	8,709,600	8,466,817	4,715,070	8,088,680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包括成衣品、雜貨消費品與物流收入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成衣品	5,358,126	5,217,492
雜貨消費品	2,989,268	2,993,074
物流	362,206	256,251
	8,709,600	8,466,8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有13.0%(二零一三年(經重列)：14.0%)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此營業額乃完全包含於貿易業務網絡。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已列載於附註15。

4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計入		
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	98,162	-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79,140	434,820
品牌經營權攤銷	4,965	3,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69	28,9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632	14,995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攤銷	2,495	2,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8,547	(123)
土地租金攤銷	71	74

* 不包括在核心經營溢利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404	8,574
— 海外稅項	5,080	6,663
遞延稅項	6,420	11,854
	18,904	27,091

5 稅項(續)

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集團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部分非源自香港的收入提出免稅的申請(「離岸申請」)、以及就市場推廣費用提出扣稅的申請(「扣稅申請」)存在爭議，其中涉及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期間約251百萬美元的附加評稅。

稅務局局長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就此個案作出決定，確認了集團的子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利豐貿易」)涉及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期間43百萬美元的附加評稅。根據集團專業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集團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就稅務局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申請。利豐貿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稅務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舉行了有關聆訊。

稅務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裁定利豐貿易獲得部分勝訴，稅務上訴委員會同意集團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的離岸申請，並裁定有關離岸申請的附加評稅應被取消；但稅務上訴委員會否決集團由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的扣稅申請，並確認了稅務局有關此扣稅申請的附加評稅。

集團已考慮稅務上訴委員會裁決的理據，並在取得專業意見後，決定對稅務上訴委員會就其扣稅申請的判決提出上訴。

另一方面，稅務局亦對稅務上訴委員會就離岸申請的判決提出上訴。

稅務上訴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對利豐貿易提出扣稅申請之上訴及稅務局提出離岸申請之上訴，就相關法律問題呈述案件。利豐貿易和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轉介案件至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作出裁決，對有關利豐貿易的離岸申請維持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判決，並駁回稅務局的上訴。利豐貿易不用支付相關的上訴費用。

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就原訟法庭的裁決上訴至上訴法庭，聆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及十五日在上訴法庭進行。上訴法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作出裁決，維持原訟法庭的判決及駁回稅務局的上訴，並要求稅務局支付上訴費用予利豐貿易。任何就上訴法庭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至終審法院的申請必須得到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的上訴許可。由於稅務局沒有在指定時間內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上訴法庭就利豐貿易的離岸申請作出的裁決被視為最終裁決。

至於利豐貿易就扣稅申請提出的上訴，經雙方同意，原訟法庭已將案件發還至稅務上訴委員會，並指示稅務上訴委員會就事實作出進一步調查及確定當中所涉及的問題。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稅務上訴委員會還未作出進一步的指示及決定。

集團亦就其餘208百萬美元的附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由於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和上訴法庭上訴的案件，只涉及利豐貿易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的附加評稅，而其餘涉及集團其他公司一九九二／九三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及集團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以後的附加評稅的有關爭議，皆尚未有決定，因此集團並未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就有關爭議提出上訴申請，亦暫未有安排聆訊日期。

5 稅項(續)

根據集團專業顧問就有關利豐貿易的扣稅申請的上訴和有關稅務局的離岸申請的上訴(現已被上訴法庭駁回)所作出的評估,及考慮到稅務上訴委員會作出的判決對利豐貿易稅務之影響後,董事認為集團已就此等稅務爭議於其賬目中作出充足的稅項撥備,且預期最終不會出現重大的額外稅項負擔。

集團亦就稅務局局長在未有對利豐貿易提出的反對作出裁決之情況下,拒絕利豐貿易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稅款的無條件緩繳申請之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提出了有關的司法覆核。由於有關的司法覆核尚未完成,集團已根據稅務局局長的指示,為利豐貿易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的稅款購買了相關的儲稅券,而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有關的司法覆核聆訊日期仍尚未確定。

6 實物分派及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擬實物分派(附註(a))	2,308,188	-
擬每股13港仙(相等於每股1.7美仙)(二零一三年:每股15港仙(相等於每股1.9美仙))(附註(b))	139,340	160,777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向聯交所就分拆已終止經營業務建議申請審批,透過實物分派方式將利標品牌所有股本介紹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以申請將利標品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有條件分派利標品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待實物分派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淨值約為2,308,188,000美元。

(b) 為數366,779,000美元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派發(二零一三年:171,495,000美元)。

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乃按本集團股東就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溢利209,55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144,894,000美元)以及本集團股東就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虧損98,13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48,524,000美元)與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356,317,000(二零一三年:8,356,156,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認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份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攤薄每股盈利/(虧損)與基本每股盈利/(虧損)相同。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乃假設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70,000股攤薄潛在普通股份全部被兌換後,再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56,156,000股調整計算。有關認股權潛在攤薄股份之計量,則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再按股份之公平值(由本公司之年度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來計算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將與假設認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8 資本支出

	無形資產 千美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7,608,556	439,599
<u>持續經營業務</u>		
收購業務	97,491	-
收購代價及資產淨值之調整(附註(a))	13,258	-
增購	14,667	28,772
出售	(1,135)	(8,547)
攤銷(附註(b))/折舊	(24,092)	(29,069)
匯兌調整	17,953	6,497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收購業務	75,235	454
收購代價及資產淨值之調整	14,581	-
增購	142,210	24,085
出售	-	(1,734)
攤銷/折舊	(100,260)	(21,361)
匯兌調整	9,710	335
轉撥持作分派之資產	(3,417,476)	(194,9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4,450,698	244,081

8 資本支出(續)

	無形資產 千美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美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7,058,406	418,624
持續經營業務		
收購業務	362,365	4,796
收購代價及資產淨值之調整(附註(a))	32,884	(727)
增購	5,735	25,860
出售	(4,922)	(1,927)
攤銷(附註(b))/折舊	(20,835)	(28,975)
匯兌調整	(39,885)	(8,9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購業務	7,753	—
收購代價及資產淨值之調整	1,206	—
增購	53,409	36,799
出售	—	(4,529)
攤銷/折舊	(76,136)	(15,123)
匯兌調整	(12,489)	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7,367,491	425,892

附註：

(a) 此乃就去年度完成收購的若干業務之代價或資產淨值作出的調整。於去年度，有關價值乃按當時的暫估價值確認。在計量期間，集團將暫估價值之調整當作於業務合併日完成。除以上所述的無形資產調整外，應付代價亦被上調13,25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上所述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調整外，應付代價及其他相關淨資產/負債亦被相應分別上調10,432,000美元及下調約21,725,000美元。

(b)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2,49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2,081,000美元)的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攤銷、4,96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3,759,000美元)的品牌經營權攤銷及16,63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14,995,000美元)的業務合併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價值3,59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9,000美元)的物業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至 九十日 千美元	九十一日至 一百八十日 千美元	一百八十一日至 三百六十日 千美元	三百六十日 以上 千美元	總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498,442	63,703	10,915	1,619	1,574,6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112,726	93,213	9,569	5,333	2,220,841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貨運交易的相當部份均以即期信用狀、不超過一百二十天期限之有期信用狀、付款交單或由客戶直接向供應商發出信用狀之方式進行。其餘以掛賬方式進行，但其中多數均附有客戶發出之備用信用狀、銀行擔保、信用保險作為保障或與供應商以背對背之收付方式進行。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是由於集團客戶眾多及分散於世界各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之附屬公司將應收款結餘37,54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90,000美元)抵押予銀行以換取現金。該等交易已列賬為抵押化銀行墊款。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至 九十日 千美元	九十一日至 一百八十日 千美元	一百八十一日至 三百六十日 千美元	三百六十日 以上 千美元	總數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2,439,698	37,388	9,049	7,095	2,493,2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452,932	66,220	6,725	26,618	2,552,49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1 長期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7,000	116,640
長期票據－無抵押	1,254,642	1,254,915
應付收購代價	683,136	1,397,999
品牌經營權應付專利費用	21,410	307,3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非財務負債)	332	88,598
	1,976,520	3,165,532
於一年內償還之應付收購代價	(237,711)	(409,512)
於一年內償還之品牌經營權應付專利費用	(7,720)	(40,839)
	1,731,089	2,715,1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收購代價包括按「業務達到既定盈利標準」及按「業務超出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或然代價，其價值分別為491,595,000美元及191,54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549,000美元及704,450,000美元)。若有關收購業務於既定期間內達到其基礎盈利目標，按「業務達到既定盈利標準」之或然代價須根據既定的方法予以支付。若有關收購業務於既定期間內達到若干以基礎盈利計算之增長目標，則按「業務超出既定盈利標準」或然代價須予以支付。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或然代價其計算基礎方法各有不同。然而，或然代價普遍上為有關新收購完成後所產生的盈利之若干倍數。實際的額外應付代價會根據個別收購的業務之未來營運表現而變化，代價撥備乃反映有關業務未來營運表現的估計。

由於多個收購項目及其額外代價仍未落實，以及有關的釐定基礎各有不同，就相關個別購入業務之未來盈利及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或虧損及商譽之影響而作出任何具意義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可行。

惟若實際總應付或然代價比管理層估計之總應付或然代價增加或減少10%，於損益表確認之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或虧損約為68,186,000美元，而商譽之合計影響則為128,000美元。

12 股本及認股權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港幣千元	相等於 千美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25元	12,000,000	150,000	19,23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25元	12,000,000	150,000	19,231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25元	8,360,398	104,505	13,398
行使的認股權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25元	8,360,398	104,505	13,398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港幣	行使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 1/1/2014	終止	於 30/6/2014
11/4/2011	20.21	1/5/2012–30/4/2015	32,860,000	(10,268,000)	22,592,000
11/4/2011	20.21	1/5/2013–30/4/2015	33,404,000	(33,404,000)	-
11/4/2011	20.21	1/5/2014–30/4/2016	83,226,000	(83,226,000)	-
21/11/2011	15.20	1/5/2012–30/4/2015	2,033,000	(653,000)	1,380,000
21/11/2011	15.20	1/5/2013–30/4/2015	4,228,000	(4,228,000)	-
21/11/2011	15.20	1/5/2014–30/4/2016	9,457,000	(9,457,000)	-
22/12/2011	14.50	1/5/2013–30/4/2015	3,000,000	-	3,000,000
22/12/2011	14.50	1/5/2014–30/4/2016	3,000,000	-	3,000,000
22/12/2011	14.50	1/5/2015–30/4/2017	3,000,000	-	3,000,000
22/12/2011	14.50	1/5/2016–30/4/2018	3,000,000	-	3,000,000
22/12/2011	14.50	1/5/2017–30/4/2019	3,000,000	-	3,000,000
22/12/2011	14.50	1/5/2018–30/4/2020	3,000,000	-	3,000,000
22/12/2011	14.50	1/5/2019–30/4/2021	3,000,000	-	3,000,000
22/12/2011	14.50	1/5/2020–30/4/2022	3,000,000	-	3,000,000
22/12/2011	14.50	1/5/2021–30/4/2023	3,000,000	-	3,000,000
26/6/2012	15.09	1/5/2013–30/4/2015	3,742,000	(3,742,000)	-
26/6/2012	15.09	1/5/2014–30/4/2016	8,357,000	(8,357,000)	-
12/11/2012	13.04	1/5/2013–30/4/2015	813,000	(813,000)	-
12/11/2012	13.04	1/5/2014–30/4/2016	3,014,000	(3,014,000)	-
		合計	208,134,000	(157,162,000)	50,972,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按認股權計劃並無配發股份。

13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五億美元之次級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此等永久資本證券沒有到期日，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內入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包括扣除已分派款項後餘下之應付分派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付分派金額為3,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美元)，而已分派給持有人之款項為15,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15,000美元)。

14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庫存股份 千美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撥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b))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美元	價值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對沖儲備 千美元	界定福利 責任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6,739)	3,835	-	36,821	2,679	(1,413)	(10,338)	(18,342)	6,503
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	-	-	-	-	18,902	18,90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淨收益，除稅淨額	-	-	-	-	7	-	-	-	7
現金流動對沖公平值淨虧損，除稅淨額	-	-	-	-	-	(1,693)	-	-	(1,693)
重估於儲備內確認的退休後僱員福利，除稅淨額	-	-	-	-	-	-	(13)	-	(13)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僱員認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477	-	-	-	-	1,477
削減股份溢價	-	-	3,000,000	-	-	-	-	-	3,000,000
轉撥入資本儲備	-	87	-	-	-	-	-	-	87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739)	3,922	3,000,000	38,298	2,686	(3,106)	(10,351)	560	3,025,270

14 其他儲備(續)

	未經審核							合計 千美元
	庫存股份 千美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美元	價值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對沖儲備 千美元	界定福利 責任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6,739)	3,742	33,830	2,608	(1,015)	(14,778)	(30,152)	(12,504)
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	-	-	-	(59,277)	(59,2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淨收益，除稅淨額	-	-	-	193	-	-	-	193
現金流動對沖公平值淨收益，除稅淨額	-	-	-	-	3,979	-	-	3,979
重估於儲備內確認的退休後僱員福利， 除稅淨額	-	-	-	-	-	432	-	432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僱員認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937	-	-	-	-	1,937
— 轉撥入股份溢價	-	-	(531)	-	-	-	-	(531)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739)	3,742	35,236	2,801	2,964	(14,346)	(89,429)	(65,771)

附註：

(a) 庫存股份乃為支付以前年度收購代價而多發行的股份，其股份由託管代理持有。

(b) 於期內，為數3,000,000,000美元的繳入盈餘因削減公司之股份溢價而產生。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分派之資產／負債

有關利標品牌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已被呈列為持作分派類別。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已獲聯交所批准分拆利標品牌集團及其獨立上市。

利標品牌集團之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準則 5「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扼要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由持續經營業務劃分出來。有關之比較數字亦已作重列。

(a) 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348,883	1,330,008
銷售成本*	(948,548)	(940,481)
毛利	400,335	389,527
其他收入	32	—
總毛利	400,367	389,5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254)	(179,119)
採購及行政開支	(235,391)	(235,764)
核心經營虧損	(63,278)	(25,356)
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	19,66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650)	(21,691)
分拆專業費用	(11,860)	—
為分拆進行一次性重組開支	(16,880)	—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	(2,001)	—
經營虧損	(99,002)	(47,047)
利息收入	29	227
利息支出		
非現金利息支出	(9,465)	(7,886)
現金利息支出	(7,007)	(4,412)
	(16,472)	(12,29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324	—
除稅前溢利	(115,121)	(59,118)
稅項	16,983	10,594
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	(98,138)	(48,524)

* 金額未就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間為數741,24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68,078,000美元)的交易作對銷處理。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分派之資產／負債(續)**(a) 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續)

經營虧損已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員工成本(已包括董事酬金)	178,904	190,065
品牌經營權攤銷	73,252	51,902

(b) 分部資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包括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銷售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擁控品牌	196,400	200,279
授權品牌	1,152,483	1,129,729
	1,348,883	1,330,008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與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地域分析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國	1,089,313	1,175,009	3,048,649	–
歐洲	190,327	105,649	349,096	–
亞洲	69,243	49,350	248,626	–
	1,348,883	1,330,008	3,646,371	–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分派之資產／負債(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

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拆及獨立上市，有關其綜合資產及負債已被呈列為持作分派類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其於被呈列為持作分派類別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低者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i) 持作分派之資產		
無形資產		3,417,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7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94,715
其他流動資產*		748,226
總額		4,795,090
ii) 持作分派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58,027	
減：與持續經營業務間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78,06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淨值*		279,962
其他流動負債		238,5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1,521
應付收購代價		628,845
總額		2,028,837

* 金額已調整以消除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間之交易影響。

(d)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累計費用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匯兌調整	1,100	2,539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分派之資產／負債(續)**(e)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395	(121,53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14,576)	(156,38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18,106	(4,412)
現金流量總額	626,925	(282,331)

* 金額已調整以消除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間之融資業務影響。

(f) 承擔**(i) 營運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56,270	49,101
兩年至五年內	198,219	185,416
五年後	355,434	347,978
	609,923	582,495

(ii)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3	14,166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	8,505	9,066
已批准但未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3	8,254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	4,639	21,034
	24,800	52,520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分派之資產／負債(續)

(g) 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產品分銷及銷售(附註20(ii))	12,480	20,199
可換股承付票據(附註)	14,000	-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GBG USA Inc. (前稱LF USA Inc.，現為利標品牌集團一部份)與Heritage Global Partners, LLC(「Heritage」)及利邦國際品牌有限公司(「利邦國際」)，其為馮氏控股(1937)之聯營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在美國推出「Kent & Curwen」品牌。該業務以BHB之實體進行，其為Heritage之全資附屬公司。GBG USA Inc.與BHB訂立一項可換股承付票據交易(「票據購買協議」)，於三年內分六期支付最高3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支付第一、二及三期為數6,750,000美元、3,25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

本集團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所規定的若干目標的達標程度，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餘下18,000,000美元。此可換股承付票據(「票據」)年利率為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有權於下述之任何時間兌換票據以轉換最多51.06% BHB之股本權益：由(i)票據持有人已悉數支付其票據當日；或(ii)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直至票據持有人收取BHB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計滿90日當天為止的期間。

16 業務合併

期內，本集團完成一系列收購事項，目的是擴展集團現有之業務規模和擴大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收購了一間以英國為基地的授權業務代理商The Licensing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收購了新華貨櫃有限公司，此為一間以上海為基地的全球海上貨運代理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了一間位於韓國的特許授權及品牌管理公司Cocaban Co. Ltd.的業務和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個別獨立之收購並未構成須予公布之交易，集團不需要對期內完成之收購作出公告，亦不需要披露有關細節及影響。

17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額而作出之擔保	750	750

18 承擔**(a) 營運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39,784	115,186
兩年至五年內	250,250	238,809
五年後	81,026	89,482
	471,060	443,477

(b)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6	5,445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	-	102
已批准但未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17	4,640
	19,713	10,187

19 資產抵押

除於附註8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20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的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物業租賃	(i)	13,149	13,071
貨品分銷及銷售	(ii)	1,699	1,710

(i) 根據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重訂之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營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若干物業。租金按照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馮氏控股(1937)訂立總貨品分銷及銷售協議，以訂明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分銷及銷售貨品有關之一般商業條款，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等條款乃根據共同商議之條件而釐定。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其他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2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承受的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全球主要金融機構的大部分現金結存均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而集團的大部分貸款項目均以美元為計算單位。

集團大部分的收支項目均以相同貨幣交易(主要為美元)，故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微不足道。對於少部分以不同貨幣進行之買賣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亦為其安排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雖然集團大部分的淨收入均以美元為主，但集團在中國、孟加拉、越南、韓國和印度等國家的採購成本在某程度上亦會受外匯波動所影響。有見及此，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以管理上述之外匯風險：

- (1) 短期而言，集團會適時為其在個別國家的經營成本安排外匯合約進行對沖；及
- (2) 中長期而言，集團在其全球網絡內，會以最具成本效益的經營方法管理我們的採購業務。

2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一般情況下，集團不會就其長期性的股權投資進行外匯對沖。尤其是集團以非美元為計算單位的本土批發業務的淨股權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後產生未變現的匯兌收益或虧損。相關貨幣兌美元的匯價波動亦會不時產生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而這些匯兌差額將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匯兌儲備內反映。

集團嚴禁從事任何投機性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故此本集團承受股權證券的價格風險。此等證券資產為本集團之長期策略性投資。本集團就此承擔之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之日，本集團並未持有價值重大的衍生金融工具，除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由集團司庫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加以調控(於上文(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為5,42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75,000美元)，已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流動資產當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以美元為單位的銀行存款及以美元為單位的長期票據。按變動利率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市場之不時情況，維持分散的變動及固定利率貸款組合。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本集團具有嚴謹的政策，以管理此等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集團在選擇顧客方面十分謹慎。其信用管理團隊設有一套風險評估制度，在與各個客戶釐定交易條款之前，需先評估客戶的財政狀況。集團亦會不時要求未能達到風險評估測試的最低分數要求的小數客戶作出付款保證(例如備用或商業信用狀或銀行擔保函)；
- (ii) 相當部分的應收賬款均已購買貿易信用保險，或以無追溯權之票據貼現方式售予外界的金融機構；
- (iii) 集團設有一套新系統，以配合專責團隊及更嚴謹的政策，確保集團能按時收回其應收賬款；及
- (iv) 集團內部對於存貨及應收賬款的撥備訂有嚴謹的政策，以促使其管理層加強該兩方面的管理，以免對其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獲集團往來銀行承諾給予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提供所需資金。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包括未提取的借貸融資和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公平值評估

下表為有關財務工具根據估值方法按公平值計量列賬，其規定計量架構如下：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該資產或負債按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以外之其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因素計算(第2層)。
- 資產或負債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計算(即非可觀察元素)(第3層)。

以下附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第1層 千美元	第2層 千美元	第3層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會籍證券	—	—	3,676	3,676
總資產	—	—	3,676	3,676
負債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	—	5,425	—	5,425
應付收購代價	—	—	683,136	683,136
總負債	—	5,425	683,136	688,561

22 公平值評估(續)

以下附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第1層 千美元	第2層 千美元	第3層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會籍證券	—	—	3,669	3,669
— 衍生金融工具	—	—	2,664	2,664
總資產	—	—	6,333	6,333
負債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	—	8,275	—	8,275
應付收購代價	—	—	1,397,999	1,397,999
總負債	—	8,275	1,397,999	1,406,274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算。當計算財務工具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要元素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財務工具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要元素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財務工具列入第3層。

用以估值財務工具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遠期匯率，再以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而釐定。
- 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分析，用作釐定其他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22 公平值評估(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3層財務工具的變動如下：

	應付收購代價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期初結餘	1,397,999	6,333
<u>持續經營業務</u>		
公平值收益	-	7
增加	76,487	-
支付	(69,313)	-
應付收購代價重估	(98,162)	-
其他	15,252	-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增加	60,227	-
支付	(69,306)	-
應付收購代價重估	(19,667)	-
其他	18,464	-
轉撥至持作分派之資產／負債	(628,845)	(2,664)
期末結餘	683,136	3,676

公平值所用的貼現率是按集團之增量借貸成本而定，介乎1.0%至2.5%之間。

本集團的政策須確認由於個別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而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架構間之變化。

期內估值方法並無任何改變。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完成了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拆利標品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利標品牌於聯交所獨立上市。此項交易預料不會為本集團財務帶來重大收益或虧損。

24 中期財務資料之批准

本中期財務資料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

投資者資料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份代號：494
股票代號
路透社：0494.HK
彭博：494 HK Equity

指數成份股

恒生指數
MSCI指數系列
FTSE4Good指數系列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地區指數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

重要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布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業績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股份除淨股息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派發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主要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電郵：lifung-ecom@hk.tricorglobal.com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股數：2,000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股份
8,360,398,306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市值
港幣95,977,372,553元

二零一四年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中期	
持續經營業務	2.51美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7)美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股息

中期	13港仙
----	------

投資者查詢

電話：(852) 2300 2300
傳真：(852) 2300 2020
電郵：ir@lifung.com.hk

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11樓

網址

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

This Report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Company's website and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Company's Hong Kong branch share registrar, Tricor Abacus Limited. In the event of any difference, the English version prevails.

本報告可從本公司網站下載，及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索取。如中英版本有任何差異，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行政總裁」、「關連人士」、「主要股東」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利豐」	利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分部及物流分部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標品牌集團包括已分拆之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業務
「馮氏控股(1937)」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馮氏經銷」	Fung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馮氏經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馮氏控股(1937)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標品牌」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利標品牌集團」	利標品牌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BC Trustee」	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之一項信託之受託人
「經綸」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SBC Trustee及馮國綸博士分別持有經綸50%權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採納的認股權計劃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終止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中期業績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持有股份之人士
「認股權」	根據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被行使的認股權
「分拆」	本公司透過以分派利標品牌100%股份的實物分派方式分拆利標品牌，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LIFUNG TOWER

8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00 2300

www.lifung.com

